

合同编号: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智慧体育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供应商(乙方): 西安壹块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供应商（乙方）：西安壹块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SXZH2025-GK31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软件（核心产品）	锦田	JINTIAN-PT-1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2	高清摄像头	SINMAR	SIN-SXT35	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1000	8000
3	户外55寸户外三防款终端显示屏	SINMAR	SIN-M55W	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10000	30000
4	AI智慧体育运动系统	锦田	JINTIAN-YDB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20000	60000
5	户外32寸单立柱显示终端	SINMAR	SIN-H32	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0000	40000
6	智慧体育运动系统	锦田	JINTIAN-SXT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0	40000
7	立杆	锦田	JINTIAN-LG1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2000	6000
8	智慧50米跑测试系统	锦田	JINTIAN-PB1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3000	23000
9	智慧800/1000米跑测试系统	锦田	JINTIAN-PB2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0	25000

10	边缘服务终端	SINMAR	SIN-M55H	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	2500
11	数据大脑系统平台	锦田	JINTIAN-PT-2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	2000
12	校园智慧体育运动数据查询平台	锦田	JINTIAN-PT-3	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合计（大写）： <u>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261500</u>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即 RMB¥261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 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

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零部件目录;
- 5、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蔡乐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龙首村
印象城6—15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未央路
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9914070910802

电 话:

电 话: 1862962883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